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鹽埔鄉公所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鹽鄉財字第11500011311號

附件：公示送達清冊1份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所115年2月13日鹽鄉財字第1150000713號函通知陳○頌占用本鄉維新段161地號內部分鄉有土地應繳納土地使用補償金案相關文書。

依據：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以公示送達方式黏貼公告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應受送達人姓名、公文書文號等，如附表清冊。
- 三、前開文書因送達處所不明，該文書暫存於本所財政課，應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來領取(地址:屏東縣鹽埔鄉鹽南村勝利路32號，電話:08-7932126)，逾期視同送達。

鄉長呂家萱

屏東縣鹽埔鄉公所公示送達清冊

編號	土地地號	受公示送達人	寄送通知地址	應送達文書字號
1	屏東縣鹽埔鄉 維新段 161 地號	陳○碩	臺中市大里區新里里 新興路 7 號	115 年 2 月 13 日鹽鄉財字 第 1150000713 號